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65

债券代码：110102

债券简称：江农转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江农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0.64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0.44元/股
- 江农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17号）同意注册，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85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8,5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6年8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江农转债”，债券代码“110102”。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2026-056））。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 2026-064）。

根据《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因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而对“江农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格 $P0$ 为 20.64 元/股，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 0.20 元/股，则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P0-D)=(20.64 \text{ 元/股}-0.20 \text{ 元/股})=20.44 \text{ 元/股}$ 。

即“江农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64 元/股调整为 20.44 元/股，调整后的“江农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江农转债”的转股期

自 2027 年 1 月 20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